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SB-2501-001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FCGCG[2024]3524号-001/FCGCG[2024]3524号-002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32 排 CT 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4-C3-990380-GXDH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32 排 CT 维保服务	3 年	549900.00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计金额： <u>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1649700.00）</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技术要求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三条 履行时间（维保服务期）、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维保服务期）：3 年（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 履行地点（维保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指定地点；
- 履行方式（维保服务方式）：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维保、调试、测试。

第四条 维保和培训

1. 维保要求：由乙方派专业维保工程师到现场维保、调试、测试，指导培训，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2.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培训地点：防城港市中医医院医学影像科。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16497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总合同款的 1/3，第二年合同期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3，第三年合同期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3。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甲方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维保设备必须达到技术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标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维保配件、维保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须赔偿该损失。

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技术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第七条 维保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2. 维保服务范围：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32 排 CT 维保服务。

3. 维保服务期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维保配件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维保配件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维保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维保配件或维保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维保配件或维保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维保配件或维保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维保配件或维



保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维保配件或维保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维保配件或维保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响应表；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如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维保配件或维保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维保配件或维保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维保配件或维保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维保配件或维保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5年1月10日	乙方（章）：广西壮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二桥东路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A2办公楼十五层1518、1519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3270106	电话：0771-33815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HYL151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防城港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20765101040133887	账号：45050160455000000288
邮政编码：830021	邮政编码：530000

